# **HARNEYS**

# 职业背景



# Raymond Ng | 吴洛汶

合伙人 | 银行与企业 | 香港

+852 5806 7883

□ raymond.ng@harneys.com

#### 专业领域

企业

## 职业背景

吴洛汶律师是本所全球银行与金融以及公司业务团队的合伙人。他向客户提供公司交易方面广泛的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并购,私募和公募股权及债务发行,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上市前融资以及合资企业。

他经常就跨境交易向中国和全球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客户还包括中国和国际律师事务所,私募股权机构以及上市公司。

加入本所前吴律师是香港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并购团队的高级律师。他最初于孖士打律师行入行,此后是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的公司金融律师。

吴律师一直被《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和《法律500强》评为香港离岸法律业领军人物。

他精通广东话、英语和普通话。

## 推荐

吴洛汶律师被评选为"领先合伙人"。

- 《亚太法律500强》2025

吴洛汶律师被公认为一位前途光明的律师,他将继续在处理公司业务委托方面建立声誉。

- 《钱伯斯》2024-2025

吴洛汶律师在"离岸律师事务所——香港"排名中被公认为"领先个人"。他被评价为"反应迅速且务实"。

- 《亚太法律500强》2024

在亚太地区的排名中,吴洛汶律师被视作崭露头角的律师。吴律师经验丰富,与他合作是令人愉快的体验。

-《钱伯斯亚太》,《钱伯斯全球》2023

吴洛汶律师被评为 "领先律师"。除了他的 "可靠的公司法律技能 "之外,吴洛汶律师更因其"商业、实用、高效"、"向客户提供具体的商业建议"、"关注细节 "和"不受限地思考"的各种能力而备受赞扬。

- 《法律500强》2021-2023

Raymond荣获"高度评价"。

-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1000》2022-2024

## 经验

吴律师近期的经验如下:

#### 资本市场

就小鹏汽车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双重主要上市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联易融科技集团以不同投票权架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Lakeshore Acquisition I Corp(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格科微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的分拆及在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传奇生物科技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 并购

就赣锋锂业以9.62亿美元收购在阿根廷开展业务的矿业公司Lithea向前者提供法律意见

就Proficient Alpha Acquisition Corp.与L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业务合并向前者提供法律意见

就美团点评收购摩拜单车向后者提供法律意见

就IK Investment Partners从凯雷集团收购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及其与瑞致达集团合并事宜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代表淡马锡认购屈臣氏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5%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 收购、私有化和公司重组

就浩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重组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对中铝矿业国际进行私有化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就SCA对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愿全面收购要约向其提供法律意见

## 律师从业资格

香港 (非执业) 2007

英格兰和威尔士

2008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6

## 学历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2005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学士)

2004

"Raymond能够'向客户提供具体的商业建议'、'关注细节'和'不受限地思考'。"

《法律500强》2023